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2頁。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如本供股章程第15頁所述)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及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一家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5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協議各方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6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本供股章程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如有)之最後限期，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期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一般授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已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451,124,742新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包銷商」	指	中南及結好，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惟廖駿倫先生與威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供股的更多詳情。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225,562,37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
根據廖駿倫先生作出的不可撤回 承諾將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413,647,452股供股股份
根據威利所作出的不可撤回 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	420,686,114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惟廖駿倫先生及威利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促使他人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即1,616,791,176股供股股份

建議將暫定配發之2,451,124,74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在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66.67%。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24,511,247.42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屬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折讓約35.4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158元折讓約36.71%；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5元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15.25%；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153元折讓約34.64%。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港幣0.097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表格連同接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數目時須繳足之股款送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人士交回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合資格股東擬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時須遵循的手續的相關全部資料。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代名承讓人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一切權利及享有權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申請

董事會函件

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遇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差額等於港幣100元或以上 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藉超額申請方式，申請已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供股股份，則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於申請時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有關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本票繳付，而支票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盡力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公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配發結果。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所繳付股款之支票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全數退回，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退回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關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及交回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若隨附已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切應繳金額，繳款不足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差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人士之相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申請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發行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的首個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0,000股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股本重組已生效；
3.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之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第1項及第2項條件已經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各包銷商的包銷承擔分別佔包銷股份總數一半，載列如下：

名稱	包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行使)	包銷承諾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權授出及行使)
中南	最多714,121,560股 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 供股股份
結好	最多714,121,560股 供股股份	最多808,395,588股 供股股份

包銷商的包銷義務及責任乃分開的（而不是共同或共同及連帶的）。各包銷商對包銷的承擔以上述的包銷承擔為限。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實際已發行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有關包銷佣金將於包銷商之間平均分配）

承諾：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在未經包銷商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之後根據發行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可兌換或交換股份或附帶收購股份之權利的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予威利（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

經考慮廖駿倫先生及威利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供股已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董事會函件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數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該名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供股條件達成的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的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因而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得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向威利發行188,548,057股 股份	港幣48,100,000元	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詳 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06,823,726股股份。廖駿倫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206,823,726股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彼名下,而彼亦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413,647,45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威利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本中210,343,057股股份。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由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繳足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210,343,057股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名下,而威利及/或威利相關附屬公司將或促使他人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420,686,114股供股股份之威利集團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威利及／或威利之相關附屬公司將促使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威利集團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威利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有關人士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245,100,000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37,8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05,200,000。自當日起，本集團已動用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作以下用途：約港幣48,100,000元用於認購威利股份、約港幣55,200,000元用於買賣證券、約港幣9,400,000元用於放貸業務、約港幣100,600,000元用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及約港幣13,800,000元用作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借貸亦已增加約港幣2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底，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07,8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230,000,000元(產生債項結餘淨額約為港幣122,200,000元)。

關於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方面，本公司藉監察日常運作節省成本，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本公司日常開支及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倘出現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融資來源，當中包括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或資金。

董事會函件

關於投資政策方面，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及投資於有價證券。就策略性投資而言，本公司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不論是否有管理及營運權），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公司及項目，為股東創造及實現價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 增值潛力；(ii) 是否具有達到協同效益之潛力；(iii) 優先考慮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iv) 目標所屬行業之前景；及(v) 目標規模與本集團規模之比較。就有價證券而言，本公司投資於有潛力可帶來正面投資回報之有價證券，務求達成資本增值。

一如以往，本公司不斷積極探索各種途徑，藉以加強、鞏固及擴闊在金融服務界的重點發展。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亦正研究不同方案，以增強及加快相關重點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相信鑒於目前市況，現時為投資有價證券的絕佳時機，藉以攫取升值潛力。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大部分則用作：(a) 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金額介乎約港幣91,000,000元至港幣131,000,000元；(b) 策略性投資於理財策劃、保險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等領域，金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及(c) 投資有價證券，以攫取資本升值潛力，金額介乎約港幣92,000,000元至港幣132,000,000元。

證券經紀是資本密集的行業。自從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民豐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本公司曾多次向民豐證券注入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底，民豐證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港幣56,000,000元（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前）增至港幣171,000,000元。就以上(a)項所述之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民豐證券正擴展客戶基礎，增加客戶數目、交易量及資產值，以擴大民豐證券的市場佔有率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同時，由於香港證券經紀業競爭越趨白熱化，民豐證券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投入市場推廣活動。民豐證券亦繼續對買賣及電腦系統作出投資及加以改善。另外，民豐證券希望把握上市公司集資活動之任何復甦或增長，藉著取得授權，成為更多企業集資交易之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

董事會函件

就以上(b)項所述之策略性投資而言，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裕理財服務有限公司(「豐裕」)之會員申請。本公司(透過豐裕)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鑑於旗下三間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之公司表現停滯不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該等公司。由於(i)已建立專責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業務的新管理團隊；(ii)即將以新名稱「豐裕」推出全新企業及品牌形象；(iii)業務範疇由傳統人壽和一般保險擴闊至理財策劃，產品和服務選擇更多(包括投資相連產品)，及(iv)經濟環境動盪情況較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減輕，本公司相信，會有更多商機湧現，顧客對服務更稱心滿意，而此項業務的財務業績亦會改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方面，本公司正在聘請主要人員，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之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公司將於獲得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開展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除對本集團新成立之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促成保險經紀、理財策劃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自然增長外，本公司亦正在研究收購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的可能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

就以上(c)項所述之投資於有價證券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主要為其股本、與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券。本公司亦有意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不論投資對象公司之數目以及投資對象公司所經營的行業均維持多元化，以便管理本公司對不同公司及行業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將著重進行投資於具優裕增長前景的公司及／或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達成資本增值。話雖如此，本公司亦將考慮於特殊情況下把握投資時機(例如：倘證券之交易價格非常低沉或證券在長期停牌後將很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密切監察全球及地方資本市場，而作出投資決定及／或修訂其投資計劃的依據包括總體投資及經濟環境、股市情況以及被投資公司及投資對象之最新發展等多種因素。

董事會函件

假設供股籌得所得款項之上限，以及最多約港幣132,000,000元用於投資有價證券，該金額僅佔本集團投資之價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約港幣825,000,000元(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中期報告披露)約16%；經計及上述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用於證券買賣約港幣55,200,000元後，則約佔15%。雖然香港股票市場於近月已從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低迷情況反彈，恒生指數仍未達到二零一一年之最高水平，離金融海嘯前之水平更遠。因此，本公司相信使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投資有價證券，有助本公司平均調低投資支出以「抵銷」部份過往虧損，而假如資本市場持續穩定及改善，更可獲得潛在升值回報。於最後可行日期，然而，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亦無決定於任何一間公司作出具體投資金額及使用供股所得款項而作出有關投資的時間。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為可取。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並已計及廖先生及威利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廖駿倫先生及 威利集團除外)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及彼等 物色之認購人盡其最大限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廖駿倫 (附註1)	206,823,726	16.88	620,471,178	16.88	620,471,178	16.88
柯淑儀 (附註2)	1,365,800	0.11	4,097,400	0.11	1,365,800	0.04
鄒敏兒 (附註3)	1,120,000	0.09	3,360,000	0.09	1,120,000	0.03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4)	1,120,000	0.09	3,360,000	0.09	1,120,000	0.03
繆希 (附註5)	1,120,000	0.09	3,360,000	0.09	1,120,000	0.03
中南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6)	260	0.00	780	0.00	808,395,848	21.99
結好及分包銷商及 彼等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6)	-	-	-	-	808,395,588	21.99
威利集團 (附註7)	210,343,057	17.16	631,029,171	17.16	631,029,171	17.16
其他股東	803,669,528	65.58	2,411,008,584	65.58	803,669,528	21.85
總計	1,225,562,371	100.00	3,676,687,113	100.00	3,676,687,113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廖駿倫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2. 柯淑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鄒敏兒小姐為執行董事。
4. Gary Drew Dougla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中南約32.26%之間接持股權益，因此中南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包銷商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物色之包銷股份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各自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會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於有需要時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a)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令其、其分包銷商、其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本公司已接獲包銷商通知，得悉包銷商與分包銷商已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符合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利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第28至129頁)、二零一零年(第31至166頁)及二零一一年(第43至21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42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

3. 債務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港幣243,2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107,224
其他貸款,有抵押	136,005
	<hr/>
借貸總額	<u>243,229</u>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即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威利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約港幣884,700,000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名下可供出售投資擁有的若干實體獲授融資而向銀行發出擔保，而已動用之融資總額約為港幣65,000,000元（「擔保」）。該融資與售予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之物業之按揭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同意維持擔保，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持續擔保」）。持續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屆滿。根據歌德豪宅有限公司及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共同及連帶地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以後承諾保障本公司就擔保一切有關的所有責任及賠償（如有）。

免責聲明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之盈利警告之公佈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界，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證券買賣、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400,378,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42,830,000元。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及重估其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每股虧損為港幣8.49仙，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14.83仙。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39,609,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5,367,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05,24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2,62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借款約為港幣200,29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5,121,000元)，而無抵押長期借款為港幣200,000,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4%下跌至9.5%(乃按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為計算基準)。經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金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45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53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105,64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1,824,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4,713,701,431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713,701,431股)股份計算。

7. 業務及經營前景

一如以往，本公司不斷積極探索各種途徑，藉以加強、鞏固及擴闊在金融服務界的重點發展。本公司亦正研究不同方案，以增強及加快相關重點發展。與此同時，本公司相信鑒於目前市況，現時為投資有價證券的絕佳時機，藉以攫取升值潛力。

就金融服務之營運而言，本公司現時經營以下業務分類：

(i)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民豐證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民豐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提供包銷股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證券提供之證券經紀服務，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帶來約港幣2,000,000元之收入。自此，民豐證券承接眾多大型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交易。倘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保持穩定，本公司預期此業務分類之經營業績將保持穩健。

(ii) 提供融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提供融資錄得總利息收入約港幣9,400,000元。各家銀行均需要重整資本、新巴塞爾III協定、圍繞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餘下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相對地持續延長緊縮貨幣政策，預期均會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可按吸引之利率借貸予潛在客戶。

(iii) 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400,400,000元，主要因市況不景氣，導致證券買賣業務錄得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損失。然而，本公司仍然對股票及債務市場之前景保持樂觀，並深信金融市場充滿投資機會。經濟循環，有落必然有起。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復甦，本公司預期股票及債務市場將隨著全球經濟改善而繼續逐漸回升。例如，恒生指數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經歷歷史性下跌後，隨後數年亦能收復失地。另外，恒生指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已反彈約26%。現時全球環境及股票估值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藉此以有利價格收購有價證券，並為本公司攫取潛在收益。

(iv) 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出重大的策略性投資，Hennabun主要從事提供多類型的金融服務。上文提及不同業務分類的因素，亦適用於Hennabun所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上述(i)至(iii)項所提及之機遇及前景亦應用於本集團對Hennabun之策略性投資。

除上述業務分類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已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豐裕之會員申請。本公司(透過豐裕)繼續其保險經紀業務，並同時開始提供理財策劃及相關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方面，本公司正在聘請主要人員，並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之前向證監會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公司將於獲得證監會之有關批准後開展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除對本集團新成立之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促成保險經紀、理財策劃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自然增長外，本公司亦正在研究收購從事同類業務之公司的可能性。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董事會將繼續發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投資機會，並於機會出現時鞏固其資本基礎。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42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5) 港幣元
進行涉及2,451,124,742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2,105,308	237,762	2,343,070	2.23	0.64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225,562,371股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42頁)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約為港幣2,105,647,000元減無形資產約為港幣339,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將予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245,112,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7,350,000元計算。
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942,740,286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作出調整)。
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3,676,687,113股股份(包括供股前之1,225,562,371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計算。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之報告全文，純粹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附錄二第31及3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 貴公司建議根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1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於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港幣245,100,000元(未扣除開支)(「建議供股」)，可能對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涉及 貴集團之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31及3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有關資料並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50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225,562,371</u> 股	股份	<u>12,255,623.71</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幣元
<u>50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1,225,562,371股	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股份	12,255,623.71
<u>2,451,124,742</u> 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24,511,247.42</u>
<u>3,676,687,113</u> 股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36,766,871.13</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廖駿倫	實益擁有人	206,823,726	16.88%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1,365,800	0.11%
鄒敏兒	實益擁有人	1,120,000	0.09%
Gary Drew Douglas	實益擁有人	1,120,000	0.09%
繆希	實益擁有人	1,120,000	0.09%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225,562,3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210,343,057	17.16% (附註4)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8,395,588	21.99% (附註5)
莊友堅	實益擁有人	158,162,000	12.91% (附註4)
SPARX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附註3)	投資經理人	79,930,000	6.52% (附註4)

附註1： 在最後可行日期，於該等股份當中，21,795,000股股份由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持有。餘下之188,548,057股股份，由威利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代表結好包銷之股份。結好為Get Ni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t Nice Incorporated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附註3： 於該等股份當中，65,542,000股股份由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持有及14,388,000股股份由PMA Strategic Investments Fund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SPARX Asia Capital Management全資擁有。

附註4： 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25,562,371股股份計算。

附註5： 摘錄自結好控股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提交的存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b) 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與威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1)威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及(2)本公司認購威利股份。認購代價分別約為港幣48,080,000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Agency Limited與楊梵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50,000元；
- (e) 民豐證券、盛業國際有限公司(「盛業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盛業國際發行及配發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
- (f) 吳楚音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 (g)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港幣250,000,000元；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志聯」)與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港幣425,730,000元；
- (i)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 (j) 民豐證券與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

- (k)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Hennabun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53,000,000元；
- (l) 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廖駿倫先生與志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總代價約為港幣502,540,000元；
- (m)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與Hennabun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當時向Hennabun提供之所有備用貸款獲合併為單一循環備用貸款，所涉總貸款本金為港幣500,000,000元；
- (n)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275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港幣550,000,000元；
- (o)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港幣0.32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18,9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8,060,000元；
- (p)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廖駿倫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高達港幣5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同意向廖駿倫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q) 本公司與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廖駿倫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0.275元認購本公司99,125,239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7,260,000元；及
- (r)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Apple Worth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港幣52,000,000元出售1股Sunny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股份。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34號1樓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盧更新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柯淑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PHILLIPS Scott Alle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新錦路18號
卓錦萬代327號(郵編：100015)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

香港半山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
22樓B室

廖金輝

香港
淺水灣道92號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
北角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19樓B室

WHITELAM Peter Temple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號8B室

QUE Agustin V.

Regency Menteng
Apt. 403 J1. RP Soeroso
No.10-12 Menteng
Jakarta 10330
Indonesia

繆希

香港
南區
貝沙灣
貝沙灣道28號
第一期8座15樓B室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盧先生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請辭為止。

許廣熙先生(「許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集團(「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其環球銀行部的香港區主管。彼於任職德意志銀行及瑞信期間，許先生負責並監督完成多項具代表性之收購合併及集資交易。許先生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乃香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行政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Phillips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Phillips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工業技術理學士學位。Phillips先生在美國、中國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金融服務顧問及製造業擁有逾21年經驗。

鄒敏兒小姐(「鄒小姐」)，3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 (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之行政總裁。廖駿倫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駿倫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之堂兄。

廖金輝先生(「廖金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再獲委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各方面經營運作。廖金輝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駿倫先生之堂弟。廖創興企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及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ouglas先生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Douglas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董事總經理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Whitelam**先生」)，8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為止，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時為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65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博士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現於印度尼西亞雅加達工作，擔任企業融資顧問，負責一家印尼控股公司之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國華盛頓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繆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內(包括財務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之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再委任為萊福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叁龍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在上述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本公司就供股之應付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7,35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2,451,124,742股供股股份計算)。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
- (h)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隨附(其中包括)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依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